关于做好我市2022年春季学期转学工作

的有关要求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印发的《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转学办理工作指引》及我局印发的《儋州市中小学幼儿园转学工作办理流程》，为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转学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受理时间

2022年1月18日至1月24日。（根据《海南省全日制中小学2021-2022学年度校历》，全市中小学幼儿园2月16日报到注册，2月17日正式开学）

二、转学工作安排

（一）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在2022年1月18日前将《儋州市中小学幼儿园转学工作办理流程》、本单位的转学工作指南、转学工作负责人、工作联系电话公示在本校（园）的网站及学校值班室门口，方便群众咨询了解。

（二）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要在2022年1月18日到1月24日的工作时间，安排专人接听转学工作联系电话，解释转学工作规定，同时安排人员受理家长申请。

（三）1月28日前，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按照转学工作办理流程，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经校（园）务会议讨论同意转学的，在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上发起转学办理申请。同时将材料存档备查。对符合转学条件，但由于学位已满无法办理转学的，由学校(园)进行登记，连同申请人提交的转学材料一并上报市教育行政部门（非市直属小学上报辖区中心校）。对于学校（园）上报的符合条件但学位限制无法安排的学生，市教育行政部门（辖区中心校）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转学到其他有学位的学校（园），并通知申请人到转入学校（园）办理转学手续。如那大城区公办学校（园）无法接收，可向郊区公办学校（园）统筹协调接收。

对受学位限制无法转学到片区学校就读的学生家长，学校（园）要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引导家长应理性对待，并做好其他就学准备。

（四）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通知家长办理转入手续并按转学办理工作指引要求学生在2月16日到校报名注册。

三、班额控制标准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控制班额规定，原则上，幼儿园小班班额应控制在 25 人以内、中班班额应控制在 30 人以内、大班班额应控制在 35 人以内；小学班额应控制在 45 人以内、中学班额应控制在 50 人以内。

**民办学校接收转入学生需报市教育局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接收转入。**

四、转学工作要求

（一）做好服务工作。市教育局在官网上公布转学工作流程、所需材料、各单位转学联系电话等信息，方便家长查阅。学校（园）要在官网上公布受理电话号码，要安排专人负责转学受理工作，工作人员要熟悉转学工作流程，热情接待前来咨询、办理转学手续的家长，按照政策做好解释。学校大门值班室要张贴公告转学的政策、程序、受理电话号码等信息。学校大门值班室平时工作时间，寒假转学工作时间段应当安排人员值班，接待来访家长。

（二）落实优待政策。引进到我市的高层次人才子女转学，可通过儋州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儋州）申请（联系电话：23302885,23305778）。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转学通过儋州军分区申请，经审核后转市教育局。随迁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转学，通过消防救援部门与市教育局接洽。市教育局对受理的申请材料审核后按规定办理。

（三）各学校（幼儿园）要坚持“籍随人走，人籍一致”的原则，严格规范学籍管理，避免出现空挂学籍现象。**未完成学籍转接手续的学生，应当在原校就读，转入学校不得提前接收学生就读。**

（四）强化监督检查。学校是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校的学籍管理负主体责任。市教育局要加强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特别是转学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对不主动服务群众，而以简单粗暴的态度对待家长，不按政策解释，推诿扯皮，引发群众不满意，导致问题、矛盾上交的，责令即刻改正；对于因审核把关不严、接收不符合转学条件学生的，除责令转入学校退回已转入的学生外，还将按照管理权限，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市教育局将对全市各学校进行随机调查暗访，一旦发现学籍管理工作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

儋州市教育局转学咨询电话：23380256。